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交通集团公司”）转来的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》（浙国资产权[2016]2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为深化交通体制改革，创新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，做强做大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，根据浙国资产权[2016]28号文件精神，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铁路集团公司”）所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%股权等部分国有股权（资产）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；

2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省国资委所持省铁路集团公司100%股权，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省交通集团公司持有。

上述事项尚需履行无偿划转手续，完成相应工商变更、产权登记及账务调整等工作。上述变更完成后，省交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

份比例不变，持股比例仍为 38.81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